

投 標 切 結 書

本公司(人)參加貴處辦理「115年觀音山硬漢嶺步道登山口賣店出租案」(案號：115041)招標作業，確實瞭解招標文件規定並切結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(人)自應遵守投標須知及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有關法令規定投標，絕無通同作弊壟斷標案或借用證件或圍標等違規、不法之情事，倘有違反，願依政府採購法令相關規定接受懲處。

二、本公司(人)倘若得標，將確實依契約執行，若違反相關法令規定，本公司(人)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及懲處，與貴處無涉。

以上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 致

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投標廠商/自然人名字：

印

負責人姓名：

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